

华泰财险健康体检复查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它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等共同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凡出生满 30 天（含）至年满 80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五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血液结果异常复查保险金责任、影像学结果异常复查保险金责任、内窥镜检查结果异常保险金责任三个独立的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其中部分投保，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健康体检机构（以下简称：体检机构）内接受健康体检，体检项目的结果发生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血液结果异常复查保险金

血液检验提示被保险人存在肿瘤标志物或其他某项指标异常，并且达到保险人认可的异常标准（**该标准在保险单中载明**），体检机构医生建议进行进一步的恶性肿瘤或其他疾病的检查并载明于健康体检报告，且被保险人于健康体检报告出具之日起**70个自然日内**（含第70日，如保险单另有约定，以保险单所载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的医院按照健康检查报告载明的复查建议进行相关的恶性肿瘤或其他疾病的复查的，对于被保险人因复查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检查检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血液结果异常复查保险金，**同时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影像学结果异常复查保险金

影像学检查（包括B超、彩超、CT、X线摄片、MRI、钼靶等检查）结果提示被保险人存在恶性肿瘤可能，并且达到保险人认可的异常标准（**该标准在保险单中载明**），体检机构医生建议进行进一步的恶性肿瘤检查并载明于健康体检报告，且被保险人于健康体检报告出具之日起**70个自然日内**（含第70日，如保险单另有约定，以保险单所载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的医院按照健康检查报告载明的复查建议进行相关的恶性肿瘤复查的，对于被保险人因复查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检查检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影像学结果异常复查保险金，**同时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内窥镜检查结果异常保险金

胃镜、肠镜、支气管镜等内窥镜检查结果发现被保险人存在疑似新生物或者保险人认可的疾病的病变部位的（**具体认定标准在保险单中载明**），检查时需要进一步取疑似新生物或者病变部位的组织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结果证实其为恶性肿瘤或相关保险人认可的疾病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内窥镜检查结果异常保险金，**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给付方式

第六条约定的三项保险金有如下两种给付方式，**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定额给付型：

发生第六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

(二) 费用补偿型：

发生第六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时，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其他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上述复查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上述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2、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上述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且该赔付比例应高于前述未从基本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补偿时的赔付比例。

3、社保卡的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4、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上述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应当从社会医疗保险获得的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健康体检机构外接受健康检查，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在健康体检报告出具之日起 70 个自然日（不含）或保险单载明的日期后接受恶性肿瘤相关复查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三) 被保险人接受与健康检查报告载明的复查建议不相关的复查，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接受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健康体检时已有恶性肿瘤相关的症状、体征或已确诊罹患恶性肿瘤，仍进行健康体检的。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商定，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签发保险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中“如实告知义务”条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变更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对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保险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按下述要求提交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受益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以纸质或影像方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 保险人指定的健康体检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健康体检报告原件、病理学报告等；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所有复查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化验检查报告；
- (六) 社保报销结算单原件，若还通过其他商业保险报销的，提供相应的报销计算书原件；
- (七)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释义

1、检查检验费：指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医处费、诊查费、临床检查费（如：一般检查、内科检查、外科检查、耳鼻喉科检查、眼科等）、妇检费（如妇科常规、宫颈刮片、宫颈 TCT 等）、X 线检查费、超声检查费、CT 检查费、磁共振（MRI）扫描费、内窥镜费、聚合酶链式反应费、血液检查费（如：血常规、生化、血沉、肿瘤标记物检测、甲状腺功能等通过血液检测的项目）、尿液检测（尿常规、尿液 TCT 等）、大便检测（便常规、便潜血等）、红外线乳透、幽门螺杆菌检测、活体组织病理学检查等检测项目以及其它与确诊恶性肿瘤有关的检查检验项目。

2、未到期净保险费： $\text{交纳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2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肿瘤标志物：肿瘤标志物又称肿瘤标记物，是指特征性存在于恶性肿瘤细胞，或由恶性肿瘤细胞异常产生的物质，或是宿主对肿瘤的刺激反应而产生的物质，并能反映肿瘤发生、发展，监测肿瘤对治疗反应的一类物质。

4、新生物：新生物或赘生物（英语：Neoplasm），是指身体细胞组织不正常的增生，当生长的数量庞大，便会成为肿瘤（英语：Tumour）。而肿瘤亦可以是良性或恶性的。